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384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扶贫;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2年03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2012年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2〕21号	发布日期:	2012年03月2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吉林省2012年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
脱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吉林省2012年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2012年实现30万农村
贫困人口脱贫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省委、省政府2012年重点推进的民生实事之一,为全面完成扶贫开发重点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解放思想、加快振兴、富民强省的总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坚持“三化”统筹,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相结合,实现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瞄准扶贫对象,加大投入力度,更加注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加注重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更加注重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吉发〔201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深入落实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到2012年年底,新启动实施2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整村推进建设的贫困村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脱贫任务分解附后)。各地级市本级农村贫困人口年度脱贫目标任务由各市自主确定。

三、重点工作

(一)做好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

连片特困地区攻坚是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予以高度重视,抓住机遇,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进入国家和省定片区的县(市、区)要借助外力,发挥内力,增强自身的发展能力,扎实组织连片特困地区攻坚的各项工作。要组织专门力量编制片区攻坚规划,明确落实责任,搞好规划对接,高标准完成规划编制任务。要统筹安排年度扶贫开发建设项目,重点谋划和实施一批带动力较强的特色优势产业扶贫开发项目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将片区扶贫开发与区域发展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细化结构,加大投入。西部片区要贯彻省节水增粮行动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抗干旱的高效节能灌溉及配套项目建设,东部片区突出抗低温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二)开展整村推进,集中力量,合力推进。

按照“省负总责、市(州)推进、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继续抓好2011年启动实施的210个村整村推进跃升,2012年要完成上年度计划安排但未下达的每村3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建设任务。2012年新启动一批贫困村整村推进,平均每村当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整村推进要以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为重点,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采取一次规划、分两年实施的方式,努力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要以县为基本平台,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向贫困村联动投入,达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整合联动投入1:2的要求。要确保70%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产业开发等产业增收项目,保证推进一个村,达标一个村。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聚资金,积极引导农民投工投劳或自筹资金,增加投入。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首先确保省规划的1500个贫困村建设,主要投向国家和省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贫困村。对当年项目落实困难的村,可申请暂缓推进,但要列入考核内容,禁止变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改变扶持对象、分散使用资金等现象发生。

(三)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大力推进产业扶贫。

坚持用科学的理念谋划产业扶贫, 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 引导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着力点, 培植壮大特色支柱产业。2012 年要谋划和实施一批扶贫特色产业项目, 继续构建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县域有 2—3 个特色产业群的产业格局, 发挥规模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推动贫困地区培育、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经营, 充分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在拉动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中的作用, 积极为新兴企业搭建创业平台, 拓宽产业化扶贫领域, 让贫困群众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按国家统一安排, 2012 年年内组织认定一批扶贫龙头企业, 有关单位要研究鼓励龙头企业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优惠政策, 调动企业参与扶贫事业的积极性。

(四) 推进 “雨露计划 ” 实施方式改革, 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坚持以促进贫困人口增强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为核心, 对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以中长期培训为主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存量贫困劳动力主要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 不断提高青壮年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在 “两项制度 ” 有效衔接和建档立卡基础上, 积极推进 “雨露计划 ” 实施方式改革, 把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均纳入培训计划, 提高培训质量, 突出实用技能培训。切实加强组织指导、督查、服务和管理, 研究落实培训费用享受 “雨露计划 ” 和其他培训补贴政策叠加, 力争实行统一选定培训对象、统一组织培训、统一实施补助的工作方式, 有效促进贫困劳动力素质提高。

(五) 落实行业扶贫责任, 尽快出台支持连片特困地区的特惠政策。

省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依托行业人才、技术、资金、项目等优势, 将资源向连片特困地区、贫困村倾斜, 积极推动中央和省重要扶贫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落实。重点在发展特色产业、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文教事业、改善公共卫生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发挥行业优势, 优先支持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对象。相关部门要比照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方式, 抓紧制定支持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政策。2012 年年底各相关部门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六) 调动各方面资源, 全面开展定点扶贫。

各地和有关单位要继续抓好全国定点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 推动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吉林省 2011-2015 年定点扶贫和省级领导包保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12〕2 号),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注重时效, 做好对接, 切实加强定点扶贫工作。大力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引导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开发, 帮助贫困地区培育增收产业, 实现互利互惠。

(七) 创新扶贫模式, 不断提高扶贫效果。

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对贫困群众更直接、更有效、更长远受益的扶贫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扶贫开发工作活力,提高工作水平。深入探索科技扶贫、文化扶贫、教育扶贫、信息扶贫、能源扶贫、边境扶贫等模式,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社会保障。进一步研究实践扶贫开发项目与贫困户利益联接机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强化造血功能,切实让贫困户在项目中得到扶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还要着力组织好“连片开发”、“互助资金”、“科技扶贫”等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勇于创新,巩固和提升试点成果。

四、主要措施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完善措施,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一)强化扶贫开发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扶贫开发是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都要将其纳入工作绩效考评范畴,强化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要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富民工程”战略的具体行动,摆上重要位置予以推动。要把扶贫开发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建立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形成重点工作有部门分工牵头落实的组织工作格局。各地要建立和落实扶贫开发工作领导责任制,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物质保障。

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亿元以上,利用贴息资金引导扶贫贴息贷款2—5亿元。继续稳步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细化扶贫贴息贷款贴息程序和办法,有效发挥微小信贷资金的作用,坚决防止和杜绝互助资金分红、套取贴息资金等现象发生。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审计监督制等制度。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挥霍扶贫资金的行为人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2012年年内适时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

(三)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

要高度重视扶贫项目的谋划,突出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突出解决民生问题,突出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提高扶贫项目质量。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建立扶贫对象优先受益的考评机制,产业扶贫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利益联接机制。职能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组织实施,抓住项目选定、评估论证、后期管理、机制建立等关键环节,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

(四)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强化扶贫开发基础工作。

在新扶贫标准要求下,搞好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对连片特困地区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高扶贫对象享受政策的覆盖率。围绕业务精、能力强、作风扎实、乐于奉献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扶贫队伍建设,增大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扶贫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工作执行力。

(五)加强工作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依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国开发〔2012〕1号),年内对片区内的各县(市、区)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获得“优等”的县(市、区)在下年度整村推进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各县(市、区)要依据本方案研究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并于4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扶贫规划协调处)。

附件:1. [2012年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安排](#)

2. [2012年实现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分解表](#)

3. 2012年启动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名单

附件3

2012年启动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名单

长春市(16个):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佟家村,平湖街道办事处双湾村,齐家镇关家村;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青山口乡魏家岭村,靠山镇红石村;九台市苇子沟镇庙沟村,上河湾镇石羊村,兴隆镇朝阳村;榆树市八号镇西胜村,土桥镇忠厚村、双羊村,新立镇梨树村,秀水镇周家村;德惠市朝阳乡半砬山村,大青咀镇茨梅林子村。

吉林市(13个):永吉县西阳镇西响水村,双河镇庙岭村;蛟河市新农街兴农村,拉法街向阳村,松江镇车背沟村;桦甸市公吉乡船底山村,夹皮沟镇锦山村,二道甸子镇金龙村;舒兰市环城街道永昌村,新安乡新安村;磐石市富太镇南阳村,石咀镇草面山村,烟筒山镇田家村。

四平市(14个):辽河农垦区双辽种羊场义和永村;梨树县孟家岭镇二道沟村,十家堡镇小桥子村;伊通县营城子镇砂古村,新兴乡闫家村,福康街道前范村;公主岭市杨大城子镇王家窑村,怀德镇和气村、前营子村,龙山乡沿河村;双辽市茂林镇先进村,双山镇川头村,王奔镇红星村,红旗乡官井村。

辽源市(8个):西安区灯塔镇成山村、龙背村;东丰县横道河镇长兴村,黄河镇均乐村,二龙山乡双庙村;东辽县泉太镇六马村,云顶镇杂木村,安恕镇车道村。

通化市(15个):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通化县三棵榆树镇依木树村,光华镇闹枝沟村,果松镇南岔村;辉南县抚民镇北关村,样子哨镇邵家店村,团林镇合作村;柳河县孤山子镇二道村,驼腰岭镇新发村,凉水镇平岗村;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村,湾龙乡莲河村,山城镇保民村;集安市台上镇中兴村、双岔村。

白山市(20个):江源区正岔街道新开村,松树镇永安村;抚松县兴隆乡四季村,仙人桥镇大营村;长白县宝泉山镇上二股流村,金华乡金华村,十四道沟镇安乐村;靖宇县赤松乡赤松村,蒙江乡中华村,花园口镇松江村、江沿村,那尔轰镇小西头村,龙泉镇程山村,景山镇天合兴村,靖宇镇保安村,三道湖镇三合村、新农村;临江市苇沙河镇错草村,蚂蚁河乡贾家营村,六道沟镇大杨树村。

松原市(13个):前郭县查干花镇昂格来村,额如乡双榆村;长岭县集体乡高家窝堡村,新安镇王家村,前七号镇十七号村,腰坨子乡六五新村,长岭镇东六号乡山湾村;乾安县所字镇操字村,余字乡宙字村,道字乡在字村;扶余县三岔河镇腰七号村,新万发镇集厂村,长春岭镇巨发村。

白城市(44个):洮北区德顺乡先进村、白吉村;通榆县边昭镇宝龙岱村、天宝村,开通镇西郊村、永丰村,团结乡建设村,鸿兴镇花园村,向海乡复兴村,乌兰花镇西木村,瞻榆镇东关村,双岗镇林海村;镇赉县黑鱼泡乡腰围子村,沿江镇后少力村,大屯镇大官村,东屏镇公和勒村,五棵树镇前英台村,建平乡英华村,莫莫格乡乌兰召村,哈吐气乡硕焕村、哈吐气村、张海村,坦途镇保民村,镇赉镇架其村;洮南市福顺镇长岗村,安定镇四海村,车力乡榆林村,万宝乡东立村,那金镇益泉村;大安市舍力镇庆新村,新平安镇长胜村、长明村,叉干镇庆学村,月亮泡镇新店村,海坨乡榆树村,红岗子乡新合村,太山镇高家村,两家子镇同建村,大岗子镇五盛堂村,丰收镇富有村,烧锅镇乡新发村,安广镇永丰村,乐胜乡古城村,龙沼镇兴俭村。

延边州(65个):延吉市依兰镇东兴村;图们市凉水镇凉水村,月晴镇榆基村,石岘镇陆地村;敦化市青沟子乡双顶子村,官地镇海林村,秋梨沟镇富河村,沙河沿镇裕山村;珲春市英安镇西郊村,哈达门乡太平村;龙井市老头沟镇官船村、桃源村、泗水村、文化村、勇进村,智新镇明东村、智新村,东盛涌镇仁化村,开山屯镇怀庆村,德新乡龙岩村,三合镇富裕村,白金乡勇新村;和龙市东城镇明新村、光东村,西城镇卧龙村,八家子镇上南村,头道镇明星村、龙水村、龙坪村,龙城镇土山村、牛心村、兴西村,福洞镇南阳村,崇善镇上天村,南坪镇车厂村;汪清县复兴镇金苍村,天桥岭镇天宁村、河南村,春阳镇新安村、中大川村,罗子沟镇古城村、西河村,东光镇磨盘山村,百草沟镇西城村、牡丹池村,大兴沟镇河南村、西阳村,汪清镇沙东村,鸡冠乡张家村、太安村;安图县明月镇安坪村、永胜村、福兴村,石门镇茶条村,亮兵镇南沟村,新合乡大荒沟村,万宝镇矿山村,永庆乡朝阳村、立新村,两江镇东江村、大兴川村,松江镇东山村、山后村、向阳村,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1个):池北区二道村。